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鲁舜专审字[2023]第 0009 号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04 月 0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鲁舜审字[2023]第 001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应指引-审计类第 1 好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内控失效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本公司 2022 年度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环境，截至审计报告日，仍存在关键内部控制失效情况。由于本公司未能提供公司及联营企业-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仅能实施部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受上述影响的报表项目广泛，金额重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以及列报的完整性。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贵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23,676,463.91 元且连续三年亏损，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71,277,249.66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仍存在“大部分



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质押，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被质押或冻结、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状况，虽然贵公司已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可供经营活动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以上情况表明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贵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贵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因本期营业收入为报告使用者重点关注事项，我们采用营业收入 140,175,024.47 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70%，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981225.17 元。

三、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三条“注册会计师确定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取决于下列事项：（一）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的性质，是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还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二）注册会计师就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作出的判断。”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鉴于不确定性潜在影响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



为了使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管理层有必要适当披露该不确定性的性质和影响，则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三条：

“（一）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晕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四、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内部控制仍然存在失效。对贵公司诉讼事项等，虽实施替代程序，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获取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会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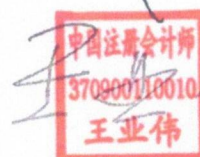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4月12日

